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楼A02单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
|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
|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26 |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 |
|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
|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
|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4 |
|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 34 |
|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4 |
|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7 |

| | |
|--------------------------|----|
|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7 |
|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8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芯电子、发行人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戴忠伟/DAI ZHONGWEI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忠伟/DAI ZHONGWEI 先生 |
| 丰鼎优泰 | 指 |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博信天津 | 指 |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铄鼎 | 指 | 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汇牛 | 指 | 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恒、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认购对象 | 指 |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或《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立项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作为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广芯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广芯电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77号《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除前述违规事项之外，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曾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已依法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广芯电子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分别为丰鼎优泰、杭州铄鼎、李信，其中丰鼎优泰、杭州铄鼎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认购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广芯电子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3 名，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77 号《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在册股东。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 | 200,408 | 12,525,500.00 | 现金 |
| 2 | 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 | 160,000 | 10,000,000.00 | 现金 |
| 3 | 李信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67,000 | 10,437,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527,408 | 32,963,000.00 | - |

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丰鼎优泰

企业名称：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FQ0B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11-1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30 室

基金管理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鼎优泰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W536，基金名称为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92。

因此，丰鼎优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杭州铄鼎

企业名称：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1Q1T6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12-2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57 工位

基金管理人：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铄鼎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929，基金名称为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116。

因此，杭州铄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李信

李信，男，出生于 198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3*****018。李信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李信提供的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该客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七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人证券帐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信息 | 交易权限 |
|----|--------|------------|--------|
| 1 | 丰鼎优泰 | 080044**** | 基础层投资者 |
| 2 | 杭州铄鼎 | 080045**** | 基础层投资者 |
| 3 | 李信 | 018675**** | 基础层投资者 |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三）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1 名为境内自然人，2 名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丰鼎优泰

丰鼎优泰为在册股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天津，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博信天津基本情况如下：

博信天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14657576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0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848 号），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结果，丰鼎优泰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

案编号：SCW536）；其基金管理人博信天津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92）。

2、杭州铄鼎

杭州铄鼎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汇牛，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牛。浙江汇牛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汇牛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11213695X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97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结果，杭州铄鼎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JP929）；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汇牛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116）。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自然人股东一名，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杭州铄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的，请详细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等。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相应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等，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分别为丰鼎优泰和杭州钰鼎，根据认购对象丰鼎优泰、杭州钰鼎出具的书面声明，丰鼎优泰、杭州钰鼎属于私募基金，投资系从事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 3 名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芯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

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

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广芯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六位自然人投资者及四位机构投资者。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查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展讯通信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70,227.7618 | 94.9309 |
| 2 |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 3,750.0000 | 5.0691 |
| 合计 | | 73,977.7618 | 100.0000 |

其中，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8,129.49 | 38.5562 |
| 2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70,588.25 | 15.7094 |
| 3 |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 60,000.00 | 12.9870 |
| 4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900.00 | 4.0909 |
| 5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18,900.00 | 4.0909 |
| 6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6,800.00 | 3.6364 |
| 7 | 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 14,400.00 | 3.1169 |
| 8 | 北京展锐冠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976.47 | 3.0252 |
| 9 | 北京冠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976.47 | 3.0252 |
| 10 |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1,634.00 | 2.5182 |
| 11 |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0 | 1.8182 |
| 12 | 重庆承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0 | 1.8182 |
| 13 |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40.00 | 1.0909 |
| 14 | 上海盛迎映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89.00 | 0.9500 |
| 15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24.81 | 0.8279 |
| 16 | 金石灏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2.00 | 0.4182 |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 | | |
|-----------|------------------------------|-------------------|-----------------|
| 17 |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9.11 | 0.3764 |
| 18 |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0.00 | 0.3636 |
| 19 |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80.00 | 0.3636 |
| 20 | 共青城睿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0.40 | 0.3291 |
| 21 | 杭州富浙金研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6.00 | 0.3000 |
| 22 | 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 | 0.1818 |
| 23 | 海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88.00 | 0.1273 |
| 24 | 广州德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00 | 0.1273 |
| 25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4.00 | 0.1462 |
| 26 |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 | 0.0909 |
| 27 |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20.00 | 0.0909 |
| 28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420.00 | 0.0909 |
| 29 | 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0 | 0.0727 |
| 30 |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0 | 0.0727 |
| 31 |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00 | 0.0545 |
| 合计 | | 462,000.00 | 100.0000 |

其中，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上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66.9117% 股权，因此，展讯通信为国有控股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展讯通信投了“弃权票”。主要是由于其自身涉及国资，要求将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和备案流程作为自身表决前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

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定向发行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流程或国资审批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3 日，展讯通信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50.00%，且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管展讯通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广芯电子属于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展讯通信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不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3、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一位自然人投资者及两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为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两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均系私募基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忠伟/DAIZHONGWEI 是美国国籍，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属于负面清单，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内资企业的增资的相关规定处理，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广芯电子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2.5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657,970.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711.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 元，2020 年净利润亏损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607,500.00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3,449,565.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69 元。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之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之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股数 | 单价（元/股） |
|------|------|----|---------|
|------|------|----|---------|

| | | | |
|------|------------|---------|-------|
| 集合竞价 | 2020-06-15 | 100 | 17.68 |
| 集合竞价 | 2020-06-17 | 100 | 35.36 |
| 大宗交易 | 2020-06-17 | 125,200 | 31.93 |
| 集合竞价 | 2020-07-31 | 100 | 35.36 |
| 集合竞价 | 2020-09-30 | 100 | 17.68 |
| 大宗交易 | 2020-12-18 | 99,900 | 17.68 |
| 大宗交易 | 2020-12-23 | 250,600 | 17.23 |
| 大宗交易 | 2020-12-28 | 50,300 | 19.90 |
| 集合竞价 | 2021-1-11 | 100 | 35.36 |
| 集合竞价 | 2021-1-12 | 100 | 70.72 |

因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成交量低，成交价格不具参考意义；2020年6月份的大宗交易价格因时间已超过半年，公司的基本面和实力已经有较大变化，因此价格也不具备参考意义，2020年12月份大宗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其控制的合伙企业，价格也不具参考意义。

3、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的或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方法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是为了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系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向公司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等，扩大公司业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根据前述描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广芯电子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广芯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527,408 股（含 527,408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63,000.00 元（含 32,963,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及加工费、人员成本、销售和运营费用等 | 32,963,000.00 |
| 合计 | - | 32,963,000.00 |

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先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广芯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芯香港”）对外实施采购，然后公司向广芯香港实施采购并支付采购款给广芯香港。因此，公司子公司广芯香港将与公司一起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思路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销售百分比法估算流动资金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以 2020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当年度收入比例为基准，根据预测期 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80.00% 的业务目标，测算预测期除存货之外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结余，由于公司对于通用料规划采取批量备货的策略，因此存货预测期末的结存金额按照增长率 120.00% 预计。

预测期 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80.00% 的合理性阐述如下：

随着 5G 引领的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面临芯片国产化的大背景，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 2019 年、2020 年销售规模冲上新台阶，均较 2018 年度有大规模提升，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6,989.17 万元，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86.43%，2020 年年末，公司人员达到 66 人，较 2020 年初 37 人增长 78.38%，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团队和运营管理能力等各方面更加扎实，为 2021、2022 年快速发展目标打造了良好的基础。

2020 年材料费、加工费支付合计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人员成本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度产销规模仍将较 2020 年快速增长，需要相应新增的募集资金补充资金缺口，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支出，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 科目 | 基期（2020 年）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预测期（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69,891,716.34 | 100.00 | 125,805,089.41 |

| | | | |
|----------------|----------------------|--------------|----------------------|
| 应收账款 | 12,017,028.23 | 17.19 | 21,630,650.81 |
| 预付账款 | 7,128,927.64 | 10.20 | 12,832,069.75 |
| 存货 | 20,002,922.76 | 28.62 | 44,006,430.07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39,148,878.63 | 56.01 | 78,469,150.63 |
| 应付账款 | 4,552,920.41 | 6.51 | 8,195,256.74 |
| 合同负债 | 161,029.13 | 0.23 | 289,852.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218.04 | 0.03 | 36,392.47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4,734,167.58 | 6.77 | 8,521,501.64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34,414,711.05 | 49.24 | 69,947,648.99 |
| 流动资金需求 | - | - | 35,532,937.94 |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1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553.29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296.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63,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及加工费、人员成本、销售和运营费用等。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时，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除本次定向发行之外，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定向发行行为，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定向发行情形，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戴忠伟直接持有公司2,682,4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4%；法人股东美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75,3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6%；戴忠伟与美科集团其他两位自然人股东DAI MICHELLE LEE、DAI DAVID ZHONGYI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戴忠伟全权代其行使股东权利，戴忠伟与美科集团另一位自然人股东GENG WEN系夫妻关系，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3.46%的表决权；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00,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戴忠伟的独资企业同芯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8.00%的表决权。至此，戴忠伟实际拥有公司85.00%的表决权。此外，戴忠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忠伟先生。

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自然人股东戴忠伟直接持有公司2,682,4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4%；法人股东美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75,3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3%；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00,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至此，戴忠伟实际拥有公司76.91%的表决权。此外，戴忠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忠伟先生。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忠伟先生，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除本次定向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定向发行行为，亦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五）公司股票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本次广芯电子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业务隔离。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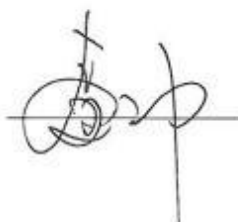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广芯电子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广芯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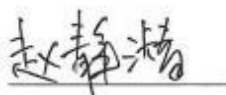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 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静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1】第1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月1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